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藍○予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 號令核處申誠一次之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然查，據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結論所呈現針對申訴人之指控，並無呈現對傳染病防治法之重視，僅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不利申訴人之說詞做為其理由依據，而對申訴人有利之說詞及證據則全未予以考量。至於考績會亦同，因申訴人平時專注工作，較少與他人交友聊天，考績會無法獲得支持，任憑申訴人在考績會上說明詳盡·考績會仍無採用對申訴人之有利之說詞及法條，會議上僅告訴申訴人「無法推翻調查結果」且因擔心教育局會因考核太輕而退回此考核案，導致必須重新開會，於是逕依調查結果及教育局規定為申誠一次之處分，此即與上開「利與不利一律注意」與「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不相符合。原措施學校之行政懲處顯與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意旨有違。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檢視表註 8 規定：「應將陳述內容做成紀錄，若當事人要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

註記於紀錄中」。然而，申訴人針對訪談重點摘要所進行增刪修改之內容，原措施學校卻沒有讓調查委員看到並採用，失去了修改訪談重點摘要的用意，造成調查程序上重大瑕疵，甚至申訴人再次提供增刪修改後的訪談摘要給原措施學校之學務主任後，再次開考績會時仍無事先印給考績委員，使了解其因果，幸而申訴人有到現場，僅能依靠申訴人在現場口頭說明。

- (三)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原措施學校依此規定逕予申誡處理。然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之備註12：違法處罰考核「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惟情節輕微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懲處基準者，得依職權予以書面告誡措施。」事實上第一項考核法令是說經要求改善仍未改善，然而，當申訴人知悉該生申訴案後，即與學務處努力與該生溝通，詳細說明原意，其結果也讓家長接受，因此申訴人認為此事在程度上並未達該條目所意指「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四) 依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的備註第三點第三項：「案件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校事會議得決議不受理：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根據原指施學校學務主任告知，此案件並非由該生提起，而是其他學生在其他調查會時提到，於是該調查委員要求學校必須通報。事實上，這件事情在發生之後就已處理過，申訴人當時就找該生來了解不量體溫的原因、說明並告誡之，學務處也找該生跟申訴人，來敞開心扉、說明與致歉。如同上一點提到，該生及其家長對於原措施學校對此事之處理並無意見，只是因為其他學生提起，但其他的學生可能不完全了解當事人等三方曾有過的溝通與理解，故原措施學校在第一次校事會議時，可向提起之該生說明之後，即可以該案件已處理完畢而不受理。但原處分機關卻沒有這樣簡單說明化解，反而用調查再度去掀起孩子的記憶、強化嚴重化孩子的負面感覺，處理程序與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的備註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不符。
- (五)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違法處罰的法定要件第一為「基於處罰的目的」，然而申訴人是基於「擔心」與「防疫」才拉住該生，不是為了「處罰」目的，這不是處罰，調查結果認定有誤。
- (六)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章第十二點比例原則之第三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事件在發生當下，申訴人也有嘗試用其他方式請該生停下，但無效。因為沒有時間了，所以情急之下拉住她，帶她回來。若不拉住，萬一造成破口，將有可能導致其他人染疫、停課。大眾的健康有賴每一個人的配合，申訴人是有考量此損

害與利益關係的。

- (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鈞請撤銷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000000000號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下稱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發現或接獲通知投訴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1.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e起來)。2.檢視學生受傷狀況，送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3.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知悉該事件，隨即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啟動校事會議。
- (二) 次按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考量疫情狀況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由時任代理校長邀集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等3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有關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
- (三) ○年○月○日調查小組開會研商案情與規畫調查事項；○年○月○日在團諮室由調查小組對○生(家長陪同)以及申訴人進行調查訪談；○年○月○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
- (四)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申訴人以手強拖拉○生左肩外套之方式試圖將○生帶回測量體溫，造成○生脖子因外套摩擦而紅、痛之措施，涉有對學生施加強制力，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有違法處罰之情事，建議處分。
- (五) 再按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0學年度第00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共識，尊重校事會議調查結果，申訴人違法處罰行為屬實，建議申誡一次。原措施學校依規定核布○年○月○日○○○字第000000000號令，申訴人申誡一次。

- (六) ○年○月○日接獲○○○字第 000000000 號函，申訴人因不服申誠一次處分，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辦理。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4 票贊成維持申誠一次、6 票贊成改以書面告誠、1 票廢票。建議撤銷原申誠一次之處分，改以書面告誠。
- (七)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 號函致申訴人，申訴人違法處罰之行為經本校校事會議調查屬實，審酌情節輕微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基準，爰予以書面告誠，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 號令併予撤銷。
- (八)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次查 111 年 6 月 28 日頒布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註 12：違法處罰考核之規定，違法處罰學生但情節未達教師法第 14、15 條，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移送考核會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惟情節輕微未達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基準者，得依職權予以書面告誠措施。再查 111 年 8 月 1 日頒布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誠一次或二次。
- (九) 申訴人違法處罰之行為，於○年 0 月○日提交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參酌相關法令以及申訴人之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因素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 4 票贊成維持申誠一次、6 票贊成改以書面告誠、1 票廢票。考核委員會建議撤銷原申誠一次之處分，改以書面告誠。
- (十) 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 號函以，申訴人違法處罰之行為經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屬實，審酌情節輕微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基準，爰予以書面告誠，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000000000 號令併予撤銷。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

-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發現或接獲通知投訴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1.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 e 起來）。2.檢視學生受傷狀況，送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3.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6 點第 3 項規定：「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註 12：違法處罰考核之規定，違法處罰學生但情節未達教師法第 14、15 條，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移送考核會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惟情節輕微未達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基準者，得依職權予以書面告誡措施。
-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據上論結，申訴人申訴之客體已經撤銷，原措施已不存在，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主 席 ○ ○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